

有關本公司的詳情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i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以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b) 通過增設9,996,2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dd)[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以按於2017年12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適的措施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的一家中國外資企業，擁有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各自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概況載列如下：

(a)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 | |
|------------|--|
| 企業名稱： |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
|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昌寶 |
|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17年7月24日至2047年7月23日 |
| 業務範圍： | 內燃機技術研究與開發（須經法律批准經營的項目須在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河北瑞豐

| | |
|------------|---|
| 企業名稱： | 河北瑞豐動力缸體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國家： | 2007年8月29日 中國 |
| 經濟性質： | 有限公司 |
| 註冊擁有人： | 河北瑞豐動力科技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經營期限： | 2007年8月29日至無限期 |
| 業務範圍： | 內燃機總成、內燃機缸體、汽車配件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自產產品及自主研發技術的出口業務和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是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審批的未獲得審批前不得經營）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不時屬合適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州市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2,920,000元的總對價轉讓位於中國河北省深州市泰山路北側總佔地面積為116,71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b) 孟連周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6,91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6,91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連周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c) 張躍選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3,0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3,0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躍選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d) 王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2,2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2,2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王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e) 劉占穩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9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9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占穩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劉恩旺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7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恩旺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g) 劉美玲女士（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劉美玲女士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h) 張占標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1,5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1,5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張占標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i) 任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762,5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762,5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任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j) 李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李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 (k) 孟凡春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孟凡春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徐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作為承讓方）就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轉讓河北瑞豐人民幣50,000元的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徐先生與河北瑞豐動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補充確認協議修訂）；

(m) 彌償契據；及

(n) 香港[編纂]協議。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 地址及 位置說明 | 主要用途 |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 用途限制 | 所有權 類型及 土地使用權 期限 |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按揭詳情 |
|---|---|--|--|--|-------------------------------------|
| 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 深州市泰山東路、 順發大街、博陵東 路與博陵路交匯處 的一處工業設施。 該物業包括17幅土 地，該等土地上建 有47棟樓宇。 | 附屬辦公室、車 間、倉庫、食 堂、宿舍、警 衛室、附屬廠 房、浴室及公 租房 | 總佔地面積： 444,050.82 平方米 該等樓宇的 總建築面積： 約268,849.90 平方米 | 土地：工業或城 鎮住宅用地 樓宇：工業或住 宅用地 | 有關該等土地及樓 宇所有權及土地 使用權各自屆滿 日期的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業 務－物業－自 有物業－土地」 一節。 | 詳情請參閱本文 件「業務－物 業－自有物 業」一節。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上述所載重大物業概無或涉及任何徵用令、未決訴訟、糾紛或面臨重大不利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型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 河北瑞豐 | 中國 | 7 (附註1) | 14237630 |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
| 2. |  | 河北瑞豐 | 中國 | 7 (附註2) | 7985390 | 2011年2月28日至 2021年2月27日 |
| 3. |  | 本公司 | 香港 | 7、12 (附註3及4) | 304146750 | 2017年5月22日至 2027年5月21日 |
| 4. |  | 本公司 | 香港 | 7、12 (附註3及4) | 304146750 | 2017年5月22日至 2027年5月21日 |

附註：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內燃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汽缸；發動機缸蓋；馬達汽缸；柴油發動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油發動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汽車發動機飛輪。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柴油發動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汽缸；設備汽缸；內燃機（汽車、拖拉機、穀物聯合收割機、摩托車、電鋸及蒸汽機車所用發動機除外）；汽車發動機飛輪；汽油發動機（陸地車輛所用者除外）；發動機缸蓋。
- 註冊商標第7類的具體產品為發動機缸蓋；汽車及發動機汽缸；機器汽缸；柴油發電機；機器用柴油發動機；汽車發動機空氣過濾器。
- 註冊商標第12類的具體產品為陸地車輛內燃機；陸地車輛電機；汽車發動機；陸地車輛發動機；車用發動機引擎蓋；陸地車輛發動機啟動裝置；內燃機啟動裝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型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一種發動機缸體的消 失模生產工藝 | 河北瑞豐 | 中國 | 發明 | ZL201210124625.X | 2012年4月25日 至2032年4月24日 |
| 2. 缸體缸筒油道清洗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5032.2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 3. 瓦蓋清洗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5007.4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 4. 瓦蓋端面自銑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4881.6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 5. 缸體鑽鉸工藝孔定心 夾具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4882.0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 6. 制芯機用自動加沙裝 置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4917.0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專利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型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7. | 加工汽缸多角度斜孔 旋轉夾具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320364902.4 | 2013年6月25日 至2023年6月24日 |
| 8. | 缸蓋氣密性檢測 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620495947.9 |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
| 9. | 缸蓋槍鉸專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620495946.4 |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
| 10. | 缸蓋真空乾燥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620495949.8 |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
| 11. | 缸蓋導管和座圈 安裝機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620495950.0 |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
| 12. | 切削液集中處理 設備 | 河北瑞豐 | 中國 | 實用新型 | ZL201620495948.3 | 201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8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附註)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hbsgt.com | 2011年6月10日 | 2021年6月10日 |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詳情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期限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自[編纂]起，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項基本薪金 (於2018年4月1日後，經董事酌情決定的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該等增加之前12個月平均薪金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授權向其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
|-------|---------|
| | (人民幣元) |
| 孟連周先生 | 360,000 |
| 劉占穩先生 | 180,000 |
| 張躍選先生 | 264,000 |
| 劉恩旺先生 | 180,000 |

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亦已與河北瑞豐簽訂僱傭合約，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僱傭合約將由上述自[編纂]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取代。

根據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根據日薪及工作日數計算）及月度績效獎金（按僱員的平均月度績效獎金乘以適用獎金倍數計算）。根據彼等的僱傭合約，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各自的日薪及適用獎金倍數如下：

| 姓名 | 日薪 | 獎金倍數 |
|-------|---------|------|
| 孟連周先生 | 人民幣320元 | 5.5 |
| 劉占穩先生 | 人民幣170元 | 3.5 |
| 張躍選先生 | 人民幣280元 | 5.0 |
| 劉恩旺先生 | 人民幣170元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用事宜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自[編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422,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89,000元。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具體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 | (附註1) | |
| 孟連周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龍躍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5,044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L) | [編纂] 50.46% |
| 劉占穩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龍躍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1,432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L) | [編纂] 14.32% |
| 張躍選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龍躍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2,235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L) | [編纂] 22.36% |
| 劉恩旺先生 (附註2) | 本公司 龍躍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1,286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L) | [編纂] 12.86%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龍躍持有，其中已發行的股份由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分別擁有約50.46%、14.32%、22.36%及12.86%。於2017年8月28日，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其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連周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及劉占穩先生均被視為於龍躍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中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披露於上文「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外，以下人士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龍躍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趙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孟冬冬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肖智茹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王素娟女士 (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亮程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王先生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尹女士 (附註7)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宏協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張占標先生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朱雲川女士 (附註9)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茂揚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劉美玲女士 (附註10)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 李訓業先生 (附註11) | 配偶權益 | [編纂]股股份(L) | [編纂]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趙女士是孟連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孟連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孟冬冬女士是劉占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占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肖智茹女士是張躍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躍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素娟女士是劉恩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劉恩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67,868,000股股份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亮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亮程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尹女士是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張占標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協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宏協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朱雲川女士是張占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占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該等46,864,000股股份由劉美玲女士全資擁有的茂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茂揚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訓業先生是劉美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視為於劉美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一旦股份[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11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將使本集團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由於董事

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因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對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普通權益股本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對有關參與者（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視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則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仍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

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 (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務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納稅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7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

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直至2017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如此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刑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包括因本集團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惟出現以下情況時，彌償人無須就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承擔彌償契據項下責任：

- (a) 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於直至2017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如此適用於扣減彌償人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股權代持安排；(ii)實施重組；(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載本集團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過往不合規事件）；(iv)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生產設施出現及／或任何僱員於其受僱期間因其他原因所遭受的任何工作場所事故；(v)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a)「關聯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及「第三方貸款：－無擔保及無抵押」所述本集團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所借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及(vi)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物業附帶或有關的任何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本集團未獲准許使用或佔用或被強制遷出，或者未獲准許就當前用途使用任何該等物業或任何該等物業正被拆卸（惟(a)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該等物業附帶的現有按揭，及(b)僅因本集團於[編纂]後所採取或進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有關缺陷、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除外）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28,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應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上表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編纂]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編纂]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編纂]、[編纂]、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自各購入者及銷售者徵收）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8. 雙語文件

[編纂]